

文件 S/5575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一〇二次會議 關於賽普勒斯情勢所通過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關於賽普勒斯之現有情勢，勢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如不迅速採取維持和平之其他措施並探求持久解決辦法，可能更為惡化，

鑒於各當事方面關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古西亞簽訂之各項條約³³所採之立場，

念及聯合國憲章各有關條款及其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為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動”，

一．請所有會員國遵照其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義務，避免可能使賽普勒斯主權共和國內情勢惡化或危害國際和平之任何行動或威脅行動；

二．請負有維持及恢復治安之責之賽普勒斯政府採取一切必要之其他措施，制止賽普勒斯境內之暴行與流血；

三．請賽普勒斯境內各社團及其領袖於行動時盡最大之抑制；

³³ 保證條約(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八二卷(一九六〇年)，第五四七五號)；建立賽普勒斯共和國條約(同上，第五四七六號)；及希臘王國、土耳其共和國及賽普勒斯共和國同盟條約(同上，第三九七卷(一九六一年)，第五七一二號)。

四．建議於賽普勒斯政府同意之下，建立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該軍之編制與人數由秘書長諮商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諸國政府規定之。該軍司令官由秘書長任命，並向秘書長負責。秘書長應使提供該軍部隊之各國政府隨時充分知悉情況，並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行動情形；

五．建議該軍職責為謀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利益，運用其最大努力，防止再行發生戰亂，並於必要時協助維持並恢復治安，使能重復正常狀態；

六．建議該軍應派駐三個月，有關該軍之一切費用由提供部隊之各國政府及賽普勒斯政府依照其所議定之方式供給之。秘書長亦得接受供此項目的之志願捐款；

七．復建議秘書長於賽普勒斯政府及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同意之下，指派調解專員一人，與各社團代表及上述四國政府代表，運用其最大努力，俾得依照聯合國憲章，促進賽普勒斯現有問題之和平解決及協議解決辦法，計及整個賽普勒斯人民之福利及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調解專員應按期將其努力情形報告秘書長；

八．請秘書長自聯合國經費中酌量撥供調解專員及其職員之薪給與費用。

文件 S/5576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

按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第一〇九三次會議時，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請理事會延期數日討論喀什米爾問題，以便向政府請示。理事會允作短時期延會，我國政府甚為感激。